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健康养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2023年9月第1期（总第20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法速递	1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	1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7
江西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15
江西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	27
江西省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陕西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	38
民政部等《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49
民政部发布7件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典型案例.....	49
北京市第三中院召开服务保障民生“涉房产转让托付养老类”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	62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发布涉养老机构民事审判典型案例.....	69
第三部分 新闻动态	77
《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在京发布.....	77

《2023 年中国商业养老服务供需洞察白皮书》发布	79
《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老年旅游需求持续提档升级	82
养老机构能否将“民非”变更为企业？民政部权威答复来了	83
国家发改委：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84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养老家政事业的这些税费可享受优惠	85
国家医保局明确：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等生活服务项目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	95
云南省实施五个专项行动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6
央视：养老服务合同网签让机构监管更透明	98
观点摘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99
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指南》	105
佛山市《社区养老服务小站运营与服务规范》	106
佛山市《养老机构探访管理规范》	107
上海市《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分级要求》	108
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规范》	109
山东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	110
实用干货：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 6 大流程及其细节（含各类实用表格）	111

第一部分 新法速递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¹

教师〔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协，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制定了《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7月14日

¹ 网站来源：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2308/t20230829_1076752.html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挖掘老龄社会潜能，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推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目前实施的“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在探索发挥退休教师人力资源优势，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基础、有条件在新形势下实现优化升级，发挥综合效益。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将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结合，教育均衡发展 with 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挖潜退休教师资源优势 with 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退休教师的有益补充、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一）瞄准急需，系统推进。将退休教师作为重要的人力资源，聚焦国家产业急需和重点发展领域，引导海内外退休教师合理流动，强化智力支持。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二）开放融合，分类实施。鼓励乐于从教、有一技之长的退休人员开展支教支研，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根据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等类型特点，分类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助力校地融合发展。

（三）立足需求，注重实效。根据受援地区、学校实际需求，以提升质量为主线，完善银龄教师遴选和评价机制。支持跨地区开展线下支教的银龄教师在工作一定年限后以线上方式持续支教，通过“长短结合、灵活多样”的支持方式，发挥银龄教师“传帮带”作用。

（四）传承文化，共育新人。发挥银龄教师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开展银龄教师与青少年学生共同读书等系列共育活动，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讲好中华民族故事，打造银龄教师特色品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精神标杆，涵养青少年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强化保障，营造氛围。坚持公平招募、自愿参与、双向选择。鼓励各地依托已有机构建立银龄教师培训基地和银龄教师中心，加强岗前指导和研修支持，健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银龄教师身心健康。完善银龄教师荣誉体系，积极鼓励民办学校、社会力量和资金等各方参与，为银龄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

三、目标任务

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一）银龄教师支持普通高等教育行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有优势特色学科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民族地区新

建或急需提升发展水平的普通高等学校。通过推动高校间优势学科协同发展、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优质师资合理流动等，发挥高校人才高地的优势，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银龄教师应通过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方式，推动受援学校提升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水平等。

（二）银龄教师支持职业教育行动。聚焦深化产教融合，利用职业教育东西协作等机制和学校间现有对口帮扶、战略合作等关系，重点支持具有地方产业重大需求、需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的职业院校。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支持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内养”或退休一线工作人员，根据从业经验、职业技能证书等级等，经审核培训后参与，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实训教学。银龄教师面向职业院校的支援工作应注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开展课程教学、教学与实训指导、专业和团队建设指导等，推动受援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水平等。

（三）银龄教师支持基础教育行动。聚焦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以现有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为基础，重点支持中西部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教师以中小学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为主。申请的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副校长，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申请教师可以开展课堂教学、听课评课、开设公开课、组织研讨课、举办专题讲座等，推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计划。推动各省份特别是东部省份结合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自主实施省内银龄讲学计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普通高中纳入实施范围。

（四）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聚焦建强师资队伍，支持各级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开放教育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可重点支

持发展不足、需求紧缺、新建的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机构以及脱贫地区、欠发达的民族县、革命老区县、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等开放教育机构。招募各级各类学校和多层级开放教育办学网络中的退休校长、管理者、教研员、骨干教师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支教支研。充分吸纳各类退休的行业专家、能工巧匠，老年大学、社区学校等具有专技特长的退休学员，经审核培训后参与。

（五）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别是急需高素质教师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柔性聘用等形式聘用银龄教师。鼓励民办高校加大对银龄教师的资金投入。在民办学校中探索推行“导师制”，由高素质银龄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发挥师承效应，打造“银龄智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精准对接供需，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合理聘用银龄教师，建设具有民办教育特色的高质量师资队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科学院、科协等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支持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人员参与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

（二）加强经费保障。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调动地方、学校、社会力量投入积极性。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行动、职业教育行动、基础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银龄教师支持终身教育行动经费由地方统筹各类资金给予支持。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经费由相应民办学校自行筹措。

（三）完善政策支持。银龄教师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行动实施中，银龄教师可参照高等学校基本情况报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等统计规定，作为校外教师折算计入专任教师总数，纳入高校设置、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学位授权审核、办学条件监测、评审评估评比竞赛等指标内容。其中，对于办学历史较短的新建民办院

校，对承担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银龄教师在折算系数上予以倾斜支持。

（四）注重数字赋能。建设银龄教师数据库、支教服务平台，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老年大学（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资库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成熟的资源共享和学习服务平台，为银龄教师线上线下开展支教支研提供基础支撑。

（五）健全服务保障。受援省份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保障周转宿舍。受援学校应合理保障银龄教师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为银龄教师提供每学期一次的往返交通费、良好的住宿和通勤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学校可为银龄教师家属、子女探望提供便利。支援学校等派出单位应关心关爱银龄教师及其家属，协助受援学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对在银龄教师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表彰。深入发现、宣传银龄教师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全面总结、推广银龄教师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大力弘扬银龄教师奉献精神以及在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银龄教师的浓厚氛围。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²

民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制定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民政和消防部门要将《规定》要求作为指导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立即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并向各类养老机构做好宣贯传达。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消防部门培养一批既懂养老服务发展、又懂消防安全管理的专业培训师资，提高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培训能力。要指导养老机构将《规定》内容纳入本单位负责人及其员工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制作培训视频片、专家解读、集中授课、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和检查方案，督促各类养老机构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制定实操性强的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疏散逃生演练。要选取部分管理规范、设施完善的养老机构打造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引领带动，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各级民政与消防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检查、隐患通报、情况会商、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在指导开展自查自改基础上，对《规

² 网站来源：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content.jsp?mtype=1&id=1662004999979994159>

定》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相关检查、整改情况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情况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隐患排除前不得恢复经营。要加强消防安全经费保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隐患整改，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与运营补贴、等级评定、信用监管等政策挂钩，实施激励。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拓展科技手段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上的应用，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3年6月30日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消防标准，严格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行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

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二）加强制度建设。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三）明晰多主体各方责任。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规范场所安全设置

（四）合建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五）分区要求。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六）布置要求。养老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老年人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具体布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八）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四、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九）严格用电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十）严格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十一）严格用气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十二）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造，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十三）严格具有火灾风险的设备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

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十四）严格值班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养老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十五）严格档案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五、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

（十六）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养老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十七）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

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八）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二十）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十一）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十二）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二十三）明确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二十四）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全托、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再适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

江西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³

赣民规字〔2023〕6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金融办、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突出监管重点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民政、消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协同推进，集中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对经评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缺少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而未能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商研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无法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

³ 网站来源：http://mzt.jiangxi.gov.cn/art/2023/7/25/art_34688_4556337.html

安全的监管，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电梯、压力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审查、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临床用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规处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通报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二）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医师、护士、药剂、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其依法执业意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查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超范围违规办学、违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行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育部门要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养老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探索实行“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院管理人才定向培养模式。

（三）加强涉及资金监管。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按照《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给予处罚。审计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财政奖补资金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补助项目是否合理合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效益是否有效发挥。医保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审

核、履约服务的动态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违约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付会员费的规范管理。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健全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协议签订、24小时值班、视频监控、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要加强分类处置。其中，已经收住老年人，运营比较平稳，且未收取大额预付会员费的，应当督促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并加强后续跟踪检查，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已经收住老年人，且收取大额预付会员费的，运营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责令退还资金。同时，根据机构性质进一步开展处置，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以市场主体名义开展活动的，将有关问题线索书面移交许可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健全养老服务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赣民字〔2022〕28号）要求，依托公办养老机构、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具备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应急支援保障队伍，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储备。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火灾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

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六）加强设施建设使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配建或移交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行为，按照《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民政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养老设施使用性质和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行为，按照《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落实监管责任

（七）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八）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压实养老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资金使用、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九）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要积极推动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标准指引》，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在机构显要位置主动公开其基本信息、服务项

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规范公开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民政部门公开的养老服务监督电话，统一受理投诉，由各部门归口处理。

三、创新监管方式

（十）加强协同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抄告有关部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有关信息平台。

（十一）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将备案申请人备案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应及时提醒，督促其尽快备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体系，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或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十二）加强信息共享。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民政部门负责形成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养老服务从

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形成老年人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在我省的老年人基本统计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共享复用，医保部门负责收集长期护理保险等相关医保信息。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赣服通进行公示，形成养老服务主体登记和行政监管基本数据集。

（十三）加强联合惩戒。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有关部门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以及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依托“金民工程”管理平台，归集有关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应限制其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单位医保联网结算，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间，不得被提名担任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

（十四）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宣贯实施，分级分类培育一批标准化龙头企业（组织）。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实施动态化管理，并将评定结果与评比表彰、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挂钩。

各地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形成支持和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审计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7月23日

（此件有效期：长期）

江西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⁴

各设区市民政局、金融办、公安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南昌辖内各县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公安局：

现将《江西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2023年7月21日

江西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民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89号）、《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养老机构预付费，是指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通过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以下统称“会员卡”）收取的会员费以及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服务费。

⁴ 网站来源：

<http://mz.yichun.gov.cn/yicsmj/gfxwj/202308/799e065ea767410a8902d9c345df89ba.shtml>

第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
- （二）床位规模在 300 张以上；
- （三）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 （四）已投入运营。

符合上述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折扣返利等优惠条件等形式诱导老年人及家属交纳会员费；

（二）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 12 倍；

（三）“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

（四）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

（五）收取的会员费仅限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将本机构收取的会员费用于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六）“会员卡”应当实行实名制，且仅限本人使用；

（七）应当向“会员卡”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据，并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四条 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第五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应当事先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股东（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用途等。

属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报，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及有关备案信息。

第六条 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指定商业银行设立存管账户，并与属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养老机构应当将收取的会员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机构其他账户或其他机构、企业账户、私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七条 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使用等情况；每年 3 月底前，向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养老机构应对有关情况 and 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民政部门、养老机构提供存管账户资金对账单。存管银行要加强对存管资金的监测预警，对监测发现的资金异动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属地民政部门应及时将监管协议副本、会员费收取及资金使用情况、存管账户对账单等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报。

第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九条 养老机构向已入住老年人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养老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收取。经双方协商同意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家属在养老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但最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医疗备用金等应急费

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万元。

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医疗备用金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均不得支付利息或者给予“福利费”等其他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任何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打着销售虚构的老年公寓、养老山庄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禁止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反限制性规定以及不按规定将会员费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等按照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要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会员费存管账户资金监测。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按规定启动会商和处置机制；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依据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

制度有关规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归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要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预付费注意事项，提示相关风险。

老年人及其家属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缴纳预付费等，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七条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等行为，老年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通过 12345 举报热线或者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赣民字〔2021〕19号）同时予以废止。

（此件有效期：长期）

江西省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⁵

赣民规字[2023]4号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银保监分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

⁵ 网站来源：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3/7/10/art_5066_4573653.html

为巩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加强我省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根据《民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8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管

（一）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各级各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抓取及时掌握增量。省、市、县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省级民政部门通过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订阅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涉及“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暂不具备条件的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每月至少一次集中抓取上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设区市民政局要重点关注经营范围中包含“养老服务”，且名称中含有“养老、老年、老来、敬老、托老、老人、康旅、健康、养生、康养、医养、寿康、夕阳、休养、长寿、长生、孝心”等字样的市场主体，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到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要进行现场核查，对实际收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并将核查结果逐级反馈省级民政部门。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新增的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督促其依法及时办理备

案。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登记信息内部共享，及时掌握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情况。对于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每月至少一次集中抓取相关登记信息。

（二）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设立举报热线、利用部门网站等多渠道收集各类举报线索，主动掌握养老机构相关数据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借助大数据系统全方位开展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做好风险研判，及时向养老机构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有效防控化解苗头风险。鼓励各级相关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预警的积极性，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反映问题，或通过公安110接处警平台等渠道，反映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等相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兑付奖励。

（三）建立常态排查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常态化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拉网式排查等措施，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随机抽

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的运营主体、床位数量、登记备案、服务协议、收费方式、收取预付费及涉及人数、资金使用、营销方式、关联公司、业务扩张等情况，并将摸排开展情况以及各机构摸排结果，及时填报到“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各地民政部门在排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但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要引导其尽快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对拒不登记且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对排查发现的苗头性风险，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转交线索，做好相关人员风险提示工作，将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日常掌握的信息，与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部门获取的信息相结合，汇总形成摸排对象清单。

二、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风险

（四）规范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预付费、医疗备用金、保证金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服务协议外收取其他费用。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一致，并向老年

人及其代理人出具风险提示函，书面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保障其知情权。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已预收费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出具书面风险提示函的养老机构，要责令其改正。

（五）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有多个服务场所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分别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各地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已收住老年人但未办理备案的，要督促其及时备案。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要书面告知养老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以及从事非法集资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养老机构填写备案承诺书，承诺不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利用关联企业等形式从事非法集资。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等材料要及时上传到“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江西）”网站等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依法分类处置，加大监管力度

（六）依法分类处置。各地民政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评估、逐一精准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协同分类处置，从高到低分别纳入“红橙黄绿”风险管控等级。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纳入绿色等级。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大额

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虚假或夸大宣传；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等级，要提示其经营风险，引导养老机构规范运营和内部管理，合理投资避免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发现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被提起诉讼、投诉举报、舆情曝光、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使用不规范；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等情形，纳入橙色等级，要对养老机构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已经“爆雷”，或引起不良影响、重大舆情等，纳入红色等级，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其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预付费并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有非法集资“爆雷”风险的，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并会同做好警示约谈、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加强信用监管力度。因从事非法集资依法受到处罚的养老机构，已获评定等级的，在等级有效期内，按照规

定作出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各地民政部门要将其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向社会公布，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惩戒措施；对从事非法集资造成重大损失的养老机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养老服务市场。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掌握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登记注册的其他养老机构，并予以密切关注，做好早期干预和风险预警，谨防发生不良连锁反应。

（八）做好处突维稳工作。辖区内养老机构发生非法集资，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要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要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对因参与非法集资受损的困难老年人，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要依法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或者给予临时救助等，保障其基本生活，严密防范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加强舆情信息监测，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负面舆情，对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作出研判，防止事态扩大

升级。一旦出现负面舆情，要及时协调加强引导管控，严防恶意炒作，并按照本地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信息报告和处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范能力

（九）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督导和推动，在宣传内容、口径和信息沟通等方面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在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组织下，紧密结合当年省处非办关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主题，每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集中宣传活动，促进老年群体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扩大宣传覆盖面。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传播方式，推送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通过以案说法开展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宣传；要引入专业机构或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网格管理员等，开展“三进”（进村、进社区、进机构）、“四见”（见海报张贴、见宣传横幅、见宣传资料、见公益视频），实现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全覆盖。县级民政部门还可以联合属地乡镇（街道）、金融机构等，在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商业

银行服务大厅、公园、市场等老年人密集的场所，通过悬挂横幅、醒目处放置宣传折叠卡等方式，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知识，提高老年人的辨识力和判断力。

（十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在负责监管的养老机构张贴《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的宣传简报，并要求养老机构在简报上签署不从事非法集资的承诺；要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投诉举报；要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有关要求，及时公布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名单、等级评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导老年人及家属理性选择。

五、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日常排查中对发现的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核查、做好风险研判和跟踪处置，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民政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形成养老机构登记和监管信息数据集。公安机关对民政部门移送的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加强核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要加强与民政、市场监管、处置非法集

资牵头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犯罪，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各级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履职尽责，将养老服务机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

（此件有效期：长期）

陕西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⁶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破解医养结合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医养有机衔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明确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通知明确打通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管理通道

探索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不断加强内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诊疗服务质量。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要与医疗联合体内的牵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资源的高效协同。各地可积极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通知明确推动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及时足额拨付符合规定的基本医保费用，有条件的地市可向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

⁶ 网站来源：<http://mzt.shaanxi.gov.cn/html/zx/tzgg/202308/33400.html>

民政部等《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⁷

民发〔202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积极应对当前养老机构与老年人之间服务纠纷增多问题，推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养老机构合法权益和正常服务秩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人文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及培训，从源头上消除服务安全风险，最大限度预防纠纷发生。在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事先充分告知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患病情况的基础上，养老机构应当做好入院评估工作，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养老机构应当全面推行服务协议制度，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可以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风险告知书，提示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风险和相应的处置措施，但不得以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加重老年人责任、限制老年人主要权利，或者排除老年人主要权利。养老机

⁷ 网站来源：<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content.jsp?mtype=1&id=116168>

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在老年人居室内安装视频监控，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资料，依法保护老年人隐私权不受侵害。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管理信息档案，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等原始资料。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老年人基本情况、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风险告知书、服务协议、护理日志、健康档案等资料。养老机构应当做好护理日志记录，及时、准确、完整记录老年人照料护理、服用药物等有关事项，因抢救急危重症老年人，未能及时记录护理日志的，应当在事后及时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积极发挥责任保险的经济补偿和风险预防等功能，养老机构可以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借助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风险管理经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发生服务纠纷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1. 老年人受伤的，应当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紧急联系人。2. 告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服务纠纷处理的办法和程序。3. 在老年人的代理人或者紧急联系人在场的情况下，对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资料封存之日起超过3年未提出解决纠纷要求，或者服务纠纷已经解决的，养老机构可以自行启封。4. 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5. 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死亡的，依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基于突发事件引发的服务纠纷，养老机构应当先行妥善安置老年人。

三、引导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纠纷。对责任明确、当事人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服务纠纷，可以协商解决。鼓励养老机构成立由入住老年人和代理人代表组成的院民委员会，参与纠纷调解。协商解决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协商一般应当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养老机构可以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参与协商。老年人家属人数较多或者纠纷涉及老年人人数较多的，可以推举代表进行协商。双方经协商，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当事人之间就和解协议的履行或者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服务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纠纷发生地或者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依法主动调解，防止矛盾激化。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纠纷化解需要，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养老服务纠纷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开展服务纠纷行政调解，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服务纠纷，民政部门可以依当事人申请，通过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调解工作，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促进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五、依法裁判服务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对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立案或

者恢复审理，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服务纠纷案件时，要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规定，平等保护老年人和养老机构合法权益；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根据服务协议、老年人特殊生理特点，以及养老机构履行服务协议和管理职责等客观情况，依法确定各方责任。对养老机构已经依法履行服务协议和管理职责，符合服务标准的，依法裁判养老机构减轻或免除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审判和检察工作的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做好裁判文书释疑工作，发挥释法说理功能，体现法理情相协调。

六、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发生老年人家属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围堵、在养老机构内外非法聚集、停放遗体、拉挂横幅、聚众闹事等扰乱正常服务秩序，侵犯养老机构和其他老年人合法权益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出警，并视情况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养老机构存在欺老虐老行为的，民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老年人家属、其他人员和养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建立部门协作工作格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依法处理养老机构服务纠纷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完善服务纠纷处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老年人及其家属就服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查处理；主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和秩序。各级党委政法委应当将服务纠纷化解工作纳入本地区平安建设工作全局，指导和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八、营造依法解决服务纠纷的社会氛围。按照“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养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倡导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原则，加强对服务纠纷解决的舆论应对，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案件，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引起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的，养老机构要及时澄清，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民 政 部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2020年7月27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⁸

金规〔2023〕4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2023年9月1日起，

⁸ 网站来源：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25910&itemId=861&generalType=1>

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12000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12000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2023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12000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2024年1月1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8月31日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民政部发布 7 件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典型案例⁹

本报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年人特别关心爱护，强调要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行为。经党中央批准，由平安建设协调小组牵头，12 个部门共同参与，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这次专项行动中，民政部门负责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为加强以案普法和以案释法力度，持续推动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取得实效，民政部发布 7 件养老服务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露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希望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坚决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保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

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典型案例

案例一、李某明集资诈骗案

——“碰瓷”养老机构以异地养老为名集资诈骗

一、关键词

异地养老；养老养生一卡通；福利补贴；集资诈骗

二、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15 年，杜某宁先后注册成立湖南省常德市德源养老养生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养老公司）、湖南东卫龙龄养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被告人李某明先后担任两公司的市场部总经理。其间，被告人伙同他人通过电话宣传、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组织 40 余名老人

⁹ 网络来源：<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79994578/content.html>

到位于石门县夹山寺的德源养老院参观考察并宣称，德源养老公司经营养老服务并在全国各地有养老基地，老年人可以到公司参加活动，交钱办理“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和“全国养老消费一卡通”会员卡，凭卡打折享受公司在多地养老基地的异地养老服务；若卡内资金不消费，一年后将返还一定的福利补贴即利息。德源养老公司组织老年人到外地多家养老机构参观和组织活动，并宣传这些机构为公司的养老基地，吸引老年人办卡储值。但实际上，该公司没有提供养老养生、异地养老服务的经营实体。德源养老公司以石门德源养老院的名义与多名老人签订合同，老人所交钱款均进入被告人团伙成员个人账户，除发给团伙成员提成和工资、支付老年人存款利息外，其他钱款使用去向不明。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李某明所在公司为163名老年人办理“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会员卡，收取人民币共计1227.2万元，已还本付息105.36万元；累计与118名老年人签订“全国养老消费一卡通”会员协议，收取人民币共计85.53万元。李某明非法获利15万余元。

2021年4月，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李某明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明与杜某宁共同退赔犯罪所得1195.61万元。杜某宁另案宣判。

三、典型意义

1. 以异地养老和旅游养生名义诱骗老年人。异地养老、“旅游+养老”成为老年人的养老新诉求，办理会员卡享受异地养老、旅居养老并获得返利，已成为不法分子惯用的集资诈骗手法。本案犯罪团伙以异地养老和旅居养老为名，将老年人诱骗至所谓的基地、养老院进行参观、游玩、体验，迎合老年人的需求，为老年客户勾画美好的服务项目图景，进而以预售床位、办理会员卡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但实际并没有提供养老服务的实体机构，吸收的资金未用于建设机构或提供服务，除支付营销人员提成和老年人存款利息

外，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支配，属于典型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办卡”式集资诈骗。

2. 利用养老机构名义签订服务协议，增加老年人识骗难度。本案德源养老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一方面借“东盟卫视”字眼扰乱视听，打造公司“高大上”形象；另一方面以“北京东卫”名称在多地注册分公司（另案有北京东卫武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案被告之一杜某宁的妻子熊某娥），以形成企业规模庞大的假象。该公司不具有养老服务实体，通过多地分公司共同宣传和开展活动，并与多地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包括临时租用养老机构场地开展活动、打造包装养老基地、以及在养老机构加挂该公司牌子等方式，进一步营造公司运营规模庞大、效益良好的假象。但实际上，该公司并未与这些机构达成提供老年人住养服务的合作协议，也没有向这些机构输送老年人，属于“碰瓷”养老服务、虚假异地养老。

案例二、四川遂宁安居盛唐德康养生养老中心案 ——以签订养生养老合同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一、关键词

养生养老；办理居住证；超售床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二、基本案情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盛唐德康养生养老中心（以下简称德康养老中心）于2011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均，市场拓展部部长为张某杰。刘、张二人商量以德康养老中心名义，以沿街发放宣传资料、组织老年人开展联谊会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为老年人办理居住证、签订养生养老合同，并对外宣称，老年人缴纳的本金越多，入住时享受房租折扣也越大，德康养老中心将定期支付利息，期满后退还本金。截至2018年年底，德康养老中心共计向3300余人吸收资金1.7亿元，案发时已退还资金4275万元，未退还资金1.3亿元，入

住服务费抵扣本金 133 万元。实际上，德康养老中心为吸纳资金而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数量远超中心养老床位数量，不具备为所有签约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能力。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以德康养老中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 50 万元；刘某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张某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责令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退赔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 1.1 亿元等。被告人上诉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三、典型意义

1. 警惕养老机构超量售卖床位的情况。老年人应高度警惕预付款承诺入住服务附加返利的营销手段。养老机构以为老年人办理居住证、签订养生养老合同、享受入住优惠等方式，吸引老年人预付费，是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常用的营销手段。但本案中德康养老中心收取预付费的客户总数远远超出其床位数，严重超过其服务供给能力，导致老年人的入住需求无法兑现。

2. 警惕“高额回报”陷阱。以“交纳本金越多入住折扣越高”“高额返息到期退还本金”“返还定金并享受折扣入住甚至免费入住”等为幌子，收取预付费的行为实际是吸收公众资金的金融活动。养老机构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交纳的本金，要持续维系，势必挪东补西，一旦资金链断裂，不仅高额利息无法兑付，连本金也难以追回，其承诺的养老服务更是难以兑现。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谨慎投资、警惕非法集资。

案例三、任某辉集资诈骗案

——以赠送床位补贴券及回购为名集资诈骗

一、关键词

床位预售；床位补贴券；集资诈骗

二、基本案情

2010年，湖南省长沙市爱之心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之心公司）投资建设爱之心老年公寓，于2016年10月9日投入使用，床位总承载量约600张。任某辉于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爱之心公司市场部承包人。其间，任某辉为赚取高额营销提成，伙同其他同案犯以预售爱之心老年公寓床位及服务的名义雇佣业务员，通过电视广告、散发传单、召开推介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与老年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书》，约定每满一年赠送9%—13%不等床位补贴券（根据资金多少补贴券比例不同）。合同期满后，未进行养老消费的会员，爱之心公司将返还本金并现金回购床位补贴券。但实际上，爱之心公司生产经营收益根本不足以支付高额营销提成和回购床位补贴券费用。该模式客观上不可能实现正常经营，只能依靠新收资金和未到期偿还的本金利息维持“庞氏骗局”，使公众形成错误认识，让爱之心公司吸收更多集资款。

2018年10月，爱之心公司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2019年3月，无法偿还集资参与人到期本金及利息。2019年8月该公司停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2014年至2019年8月期间，爱之心公司发展客户5700人次，吸收人民币共计8.11亿元。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认为，任某辉为获取高额营销提成费用，伙同他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应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依法判决任某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万元；在其掌控、支配流向其个人账户的金额范围内与同案人共同退赔给爱之心公司等其他集资参与人。

三、典型意义

1. 专业营销团队为抽取高额提成诱骗老年人投资。本案被告人作为爱之心公司的市场部负责人，聘请专业销售团队，诱骗老年人预存大额资金，从而实施非法集资。被告人明知爱之心公司自有资金严重

不足，生产经营收益根本不足以支付高额营销承包提成费用和床位补贴券回购费用，且爱之心老年公寓服务能力远远不足以承载和兑现已预订的养老服务，该模式客观上不可能实现正常经营。被告人将集资款的22%用于融资团队提成，并按级别和业绩分赃，而非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支出，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决定了其为老年人承诺的养老服务无法兑现。在离开爱之心公司后，被告人将此运营模式照搬至其他企业，继续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造成更大负面影响。

2. 巧立名目实则为吸收公众存款。被告人实施的床位预售和床位补贴券回购手段，都是为掩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目的而巧立名目的骗局。被告人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老年人在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应着重关注合同是否含有“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违背经济常识的夸大表述。收益与风险成正比，“无风险又高收益”等自相矛盾的宣传常是陷阱所在。

案例四、刘某光等人集资诈骗案

——以终身养老或高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养护费用

一、关键词

终身养老；养护合同；扶养协议；最低生活保证金；集资诈骗

二、基本案情

2004年9月，被告人刘某光筹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济慈托老中心，2010年10月更名为阿斯哈图老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老年服务中心），曹某玲为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刘某光开展终身养老业务，即老年人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额养护费，可获得每月返还最低生活保证金，并享受老年服务中心提供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照顾、24小时护理、抢救，医疗费100%报销、火化、公墓殡葬等免费待遇。刘某光以老年服务中心的名义与老年人签订《养护合

同》或《扶养协议》。2010年以来，赤峰市红山区民政局多次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老年服务中心纠正终身养老服务行为，并责令清退养老服务费用。老年服务中心也多次上报整改情况，但实际仍继续与老年人签订合同或协议，诱导老年人交纳养护费用。2015年5月，刘某光因资金周转问题失去联系，老年服务中心终身养护服务业务终止。

经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09年起，刘某光在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招收1000余名老年人，骗取养护费人民币3405万余元。2011年3月起，被告人刘某光单独及伙同曹某玲以养老院急需资金、扩大养老院等为由，以月息1.5分至5分不等的利息为诱饵，以借款名义骗取他人钱款80起，骗取人民币9212万余元。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光、曹某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自己没有履行能力，仍以办理终身养老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2020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曹某玲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

三、典型意义

提高辨别能力，警惕“终身养老”的噱头。本案中，被告人抓住空巢老人对未来养老的担忧，以及老年人希望享受低价格、高质量养老服务的心理，以终身养老及按月返利为诱饵，通过故意夸大老年服务中心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能力提高社会知名度，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骗取大量资金。“从年老到坟墓”的服务承诺，加之最低生活保证金的设计，看似提供了一揽子解决养老问题的“万全”方案，实则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的夸大承诺和虚假包装。实际上，被告人所在公司并无兑现能力，其对外签订终身养老合同行为曾多次被

赤峰市红山区民政局叫停并印发整改通知书，限期纠正和清退费用，但被告人仍然继续采用提前签订合同的手段逃避监管，继续骗取被害人钱财。在经营期间，老年服务中心账目缺失，无证据证实资金去向，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且存在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此外，被告人夸大其经营和投资能力，以老年服务中心急需资金扩建为由，以高息借款为诱饵骗取他人钱款。被告人通过“拆东墙补西墙”支付少量利息的骗局，让集资参与人早期尝到一点甜头，最后血本无归。被告人明知该模式不可持续而为之，且预收款项和借资等资金用途不明，进一步揭示了其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真实意图。

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应当考察机构是否合规经营，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该机构登记备案、运营管理、资质信誉等信息。同时，审慎看待“终生无忧”、“终身养老”等宣传口号，警惕超过一年的预付费要求，避免财产受到损失，养老变“坑老”。

案例五、张某平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以老知青养老为噱头吸引老年人预订养老服务

一、关键词

预订养老床位；床位租赁；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二、基本案情

2011年，被告人张某平在经营湖北省武汉老知青回归茶庄公司，以及投资建设武汉市黄陂区知青岁月老年公寓（以下简称老年公寓）时出现资金困难。2012年4月，张某平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武汉市武昌区、汉阳区租赁办公地点作为其融资点，并雇用周某东等业务员在武汉市内居民小区、公园、广场等处发放宣传资料，向社会公众宣传老年公寓养老项目。张某平以经营老年公寓的名义，与老年人签订《预订养老服务合同书》《床位租赁合同书》，以高额回报及承诺入住老年公寓享受折扣为诱饵，大肆吸收公众资金。

在此期间，张某平伙同周某东等被告人非法吸收了 3622 人资金，共计 3 亿多元，案发时累计偿还本金共计 8130 万余元，支付利息共计 2612 万余元，尚未偿还金额近 2 亿元。2016 年 3 月 18 日，张某平在无法兑付所吸收大量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下，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其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出资人本金和支付利息、支付营销团伙提成和佣金、偿还被告人个人欠款，以及支付其个人购房款等方面，未实际开展养老服务业务。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张某平、周某东等被告人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以承诺固定高额利息或承诺入住老年公寓享受折扣为诱饵，通过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数额巨大，扰乱了金融秩序，严重影响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监管，对社会稳定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以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平、周某东等三年至九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处 2 万至 50 万元不等的罚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警惕打着怀旧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被告人面向老年知青群体，打出“怀旧牌”，先后开办“武汉老知青回归茶庄”“知青岁月老年公寓”，通过“老知青”这一历史记忆桥梁，靶向诱骗老年人。这是不法分子常用的“套近乎”心理战术，从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入手，利用亲情关怀、群体记忆、忆苦思甜等手段，拉近距离，瓦解老年人心理防线，借机骗取老年人钱财。老年人面对花式宣传和免费福利，在没考察清楚之前，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随便接话，避免被带入节奏，关键时刻要保持理智、果断拒绝。

同时，被告人借助老年人普遍关心的养老服务问题，以投资建设老年公寓为名，并以高息为诱饵，掩饰其非法本质，吸收公众存款 3 亿多元。实际上，集资款并未用在老年公寓的建设运营上，而是用于

支付利息和营销提成。最终，既无法兑付所吸收大量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也无法兑现服务承诺，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六、江苏徐州天爱养老服务公司非法集资案 ——以预售养老服务消费卡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一、关键词

养老服务消费卡；打早打小；源头治理；非法集资

二、基本案情

江苏省徐州市天爱养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天爱公司）在未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的情况下，利用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虚假宣传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投资获得高额回报等内容，向社会售卖数额不等的消费卡，并返还消费券用于抵扣旅游等服务。但实际上，非法吸收的集资款只有部分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为防止更多的社会老人上当受骗，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政府于2020年正式将该风险入库，抽调区处非办、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局等有关部门精干力量，组成天爱养老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专班，专司相关事宜，并向该公司注册地所在汉王镇政府正式下发《风险提示函》，详细说明风险状况，要求汉王镇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2020年11月，专班对天爱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走访、查验、谈话，发现该公司已全面停止宣传业务，且全部退赔。

三、典型意义

对养老服务诈骗苗头要打早打小，避免风险隐患进一步扩大。近年来，以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被刑事侦查、被判刑的案件多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养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字样进行筛选，相关刑事案件近年即有百余起，单案涉案金额最高达14亿元，涉及受害人数万人。这对各级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特别是老年群众，有着深刻教育警醒意义。一方面，以养

老服务为名，以办卡、充值、投资、消费券等方式诱骗老年人消费，给老人带来极大的财产损失、精神损失，尤其是财产损失往往大部分无法追回。老年人及其家庭要提升辨识、防诈的意识和能力，识清此类营销模式的意图、套路。另一方面，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发现养老服务机构有收取大额预收费行为的，要加强重点监管，发现非法集资苗头性风险的尽早介入，最大限度减少老年人经济损失。

案例七、肖某非法集资案

——以投资购买养老服务为名跨地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一、关键词

投资养老产业；购买会员卡；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二、基本案情

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肖某伙同副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高某风等人在河南郑州、济源、南阳，云南大理，安徽宿州等地设立集资点，以河南省新密市隆利福颐年园筹建处、新密市隆利福老年公寓、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等名义对外，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口口相传等方式，以办理会员消费卡、预约认购股权、借款为借口，承诺支付年息7%—13%或月息1%—3%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期限分为二年、三年、五年，每年或每月支付一次利息，承诺到期后退还本金。该公司共向6000余人吸收资金约人民币5亿余元，后由于资金链断裂，案发时未兑付金额仍有3.6亿元。

肖某于2020年4月23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刑事拘留。截至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其中刑事拘留13人，逮捕12人，取保4人，移送起诉12人，判决10人。

三、典型意义

1. 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监督力度，有效防范养老服务诈骗问题发生。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隐患苗头，有效防范养老服务诈骗问题发生。检查中要重点查看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名目、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及运营情况，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是否存在一次性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是否超过床位总数等情

况。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及时进行约谈整改；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2. 购买养老服务时注意辨识正规消费和非法集资，依法理性进行消费。本案被告人在多地设点，是跨地域行骗的典型。社会公众在购买养老服务时，既要查看养老服务机构资质，也要实地查看机构的收费标准、经营状况，宣传项目是否真实存在，切不可轻易相信宣传人员的一面之词，贪图便宜购买贵宾卡、消费卡，更不能因其以养老产业政策、公司前景、承诺高额回报等为噱头，就误以为是国家支持的合法业务，不顾风险进行投资。

**北京市第三中院召开服务保障民生 “涉房产转让托付养老类”
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¹⁰**

典型案例一：赠与合同成立后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如何行使撤销权？

基本案情：2017年李某作为被拆迁人与拆迁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协议写明被安置人为李某与两个儿子，2018年李某与两个儿子签订《家庭房屋分配协议》，内容为拆迁所得五套安置房屋全部归两个儿子所有，并由两个儿子赡养李某。此后李某诉至法院，以儿子均未尽赡养义务，且赠与房产未进行权利移转登记为由要求撤销《家庭房屋分配协议》。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该协议写明李某由两个儿子共同赡养，应包含照顾老人生活起居、提供经济帮助等在内的所有赡养义务，而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李某目前并未与两个儿子共同居住生活，李某亦坚决表示两个儿子从未进行赡养，今后亦不同意与二人共同生活，在此情况下，考虑到李某已经九十岁，赡养问题与其将来的生活质量息息相关，应尊重老人的个人意愿，因此，该分配协议中关于赠与部分所涉及的赡养条件难以实现。法院最终撤销了该《家庭房屋分配协议》。

典型意义：老人在作出赠与房产的行为后，如受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可根据房产所有权的转移情况行使任意撤销权或法定撤销权。当房屋所有权未移转至子女名下时，根据《民法典》第658条之规定，赋予了赠与人在财产转移之前的任意撤销权，老人可以依据该条规定撤销赠与行为；当房屋所有权已经转移，如老人与受赠子女已经进行了产权移转登记，根据《民法典》第663条之规定，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即老人可因子女未履行赡养义务而行使法定撤销权。但需要注意的是，赠与人行使

¹⁰ 网站来源：<https://www.chinacourt.org/chat/chat/2023/08/id/53137.shtml>

法定撤销权的期间为1年，是除斥期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不存在中止、中断和延长。

典型案例二：当老人将房屋以低价出售给一方子女时，是否可以推定其具有赠与的意思表示？

基本案情：薛某与张某系夫妻，二人婚后育有三子，薛甲、薛乙与薛丙。张某于1997年去世，当年薛某使用自己与张某的工龄购买房改房一套，产权人登记为薛某。2008年薛某因病手术，此后一直与儿子薛甲共同生活。2014年薛某与薛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作价10万元，将房屋卖给薛甲。2016年薛某去世。2017年薛乙、薛丙将哥哥薛甲诉至法庭，主张房屋是福利分房，涉及母亲张某的工龄，属于张某与薛某共同财产，父亲薛某不能单独处分，因而要求确认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薛某生前将涉案房屋以签订买卖合同的形式过户至其子薛甲名下，作价10万元。该10万元的真实给付情况无法确定，买卖合同因涉及其他继承人权益而认定无效。但薛某希望儿子薛甲继承房屋的意愿是明确的，即便其低价处分房屋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赠与，在分割财产时亦应当考虑薛某的生前意愿。且薛某夫妇长期与薛甲共同生活并由其照料起居，可以认定薛甲尽到较多赡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对薛甲适当予以多分。最终判决涉案房屋归薛甲所有，由薛甲适当给付薛乙、薛丙相应折价款，具体数额根据评估价值、被继承人所尽赡养义务情况等酌予确定。

典型意义：老人需要子女照顾，几个子女赡养情况不一，老人一般想把房产赠与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子女，也是情理之中的决定，但为避免子女之间产生纠纷，以及降低过户缴税额度的考虑，便采取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形式以较低价格将房屋过户至多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名下，意在通过买卖的形式实现赠与。上述案例中，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诉争房屋是按照国家政策折算了张某工龄而获得的政策性福利房，张某利益对应的遗产未分割，故各继承人对该部分构成共同共有。

薛某与薛甲在未经张某其他法定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诉争房屋过户，亦无真实房款的给付情况，难以认定为善意买受人，该行为侵犯了继承人和房屋共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故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是老人希望薛甲获取房产的意思表示是存在的，对于薛某的遗产份额，法院会结合赡养老人情况、老人生前意愿等酌情考虑对薛甲予以多分。由于房产价值较大，对名下房屋的处分密切关乎老人晚年的生活质量，一定要谨慎考虑。当老人决定处分房产时，应以自身经济条件、身体状况、养老条件等为前提，慎重作出赠与或低价出售给子女的决定，以免出现受赠人未尽赡养义务、子女之间产生矛盾等情况引发讼累，既伤了家庭和气，也使老人后续养老的物质保障难以为继。

典型案例三：老人将房屋赠与给儿子，儿子通过遗嘱的方式将房屋留给孙子，在儿子过世后，老人是否可以要求居住该房屋？

基本案情：于某某与张某某系夫妻，育有一子，子又生孙。儿子去世后订立遗嘱一份，其中载明：“拆迁分得三套房屋归孙子全部所有。”经各方确认，遗嘱中载明的三套房屋均来源于拆迁所得，出自于某某与张某某的旧房面积，其二老出于养老需求，出具证明表示其二人名下的旧房安置房面积全部转化为儿子名下的新房安置面积。经查，于某某每月具有4000余元的退休金、张某某每年能在村里获得大约2万元的补助，二位老人已是古稀之年，名下无其他房产。现于某某与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三套房屋中于某某与张某某的份额，供其养老居住使用。最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确定涉案房屋中的一套由于某某、张某某实际居住使用，但该房屋的权属依旧按照约定登记在孙子名下。

典型意义：2020年出台的《民法典》新增设了居住权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弱势群体的居住问题，该制度在保障弱势群体居住利益、充分实现房屋的使用价值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本案就是《民法典》实施后，人民法院判决中设立居住权

的一个典型案例。在我国现实社会中，将居住权明确入法可以有效改善和解决部分弱势群体的房屋居住问题，保障其基本居住权益，有利于促进房屋居住形式的多元化。在本案中，儿子在处置房屋时，未给予某某、张某某留下相应的房屋用于居住，亦未留下必要的款项作为二人养老之用，儿子去世后，于某某、张某某老年生活岌岌可危，无法实现基本的老有所居，人民法院设置的居住权可以解决社会中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居住问题。

典型案例四：扶养人未完全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约定义务，其无权主张遗产所有权。

基本案情：丛某和崔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两个女儿，即丛某1、丛某2。丛某1系精神残疾、丛某2长期定居国外。张某系崔某和丛某的朋友，崔某去世后，张某和丛某于2017年1月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协议约定张某作为扶养人，负责“细心照顾，让老人安度晚年，至去世之前供给其衣、食、住、行、医疗等全部费用，并保证其生活水平保持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上，遗赠人去世后由扶养人负责送终安葬。”而涉案房屋中丛某的份额在丛某百年之后归张某所有。2017年10月，丛某去世。2018年，张某以其与丛某之间签订有遗赠扶养协议为由，将丛某的两个女儿丛某1、丛某2诉至法院，要求继承丛某名下涉案房屋中属于丛某的份额。法院审理认为，自张某与丛某签订协议至丛某离世，仅10个月时间，张某多次转移丛某的住处，客观上对丛某的晚年正常生活造成了较大妨碍。且丛某生前有着较为丰厚的退休收入，加上涉案房屋出租的收益，应当足以支付老人的日常开支。丛某离世后，丧葬事宜基本由丛某1、丛某2处理，张某也未证明其履行了为丛某送终安葬的义务，故张某并未完全履行遗赠扶养协议，诉争房屋不应由张某继承相应份额或分得折价款。

典型意义：遗赠扶养协议类的案件，被扶养人多为孤寡老人，没有继承人，而且多数是扶养人或者被扶养人之间因在履行遗赠扶养协

议过程中产生纠纷，要求解除协议。本案中，被扶养人有法定赡养义务人，只是因为一个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个长期定居国外，对老人疏于关爱，丛某生前一直可以自理，有稳定的退休收入，其老年生活更需要的是精神慰藉。本案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认定扶养人是否尽到扶养义务证明标准的问题。扶养人是否尽到扶养义务举证起来实际上是相对困难的，如果存在法定继承人，与扶养人发生纠纷，很难认定扶养人尽到了扶养义务，所以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扶养人切实履行了扶养义务，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证据。二是民法典扩大扶养人的范围之后，不排除部分人或组织打着为老年人养老的幌子，诱骗老年人与其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而老年人很容易成为他们牟利的靶子，所以认定是否尽到了扶养义务要从严审查。

在遗赠扶养协议类案件中，对扶养人是否履行扶养义务加以严格审查，从而鞭策或者督促其他扶养人更好地履行扶养义务，否则可能同样受到司法的否定评价，得不到协议约定的财产。

典型案例五：签订后《遗赠扶养协议》后，双方因生活发生矛盾的，可申请解除遗赠扶养协议。

基本案情：李某和韩某系婆媳关系，因儿子去世，双方于2021年5月22日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有：一、韩某自愿照顾善待李某，直至百年老人离世，涉案院落及房屋所有权全部归韩某所有。二、如韩某对李某有任何虐待行为，则其自动放弃对涉案院落的相关权益。《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产生矛盾。韩某提供医疗费票据、养老费票据等，证明其对李某进行了照顾、并为其支付了医疗费、养老费等。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协议书》。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当事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李某现要求解除与韩某签订的《协议书》，亦为李某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协议书》的初衷是为保障李某晚年生活有所依靠与照料，

但签订该协议之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矛盾恶化，韩某已不适合再抚养原告，故对于李某要求解除《协议书》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其订立是以信任关系为基础，但是履行过程中也存在信任关系破裂的可能性。如果双方关系不佳，协议履行难以为继，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协议。

典型案例六：先后与不同的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应当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判决。

基本案情：李某某先后于 2006 年、2013 年与耿某某、魏某某签订了两份遗赠扶养协议，主要内容均为耿某某、魏某某自愿承担对李某某的生养死葬义务，李某某自愿将涉诉房屋遗赠给耿某某、魏某某。耿某某、魏某某均系李某某的远房表亲。李某某去世后，耿某某、魏某某均表示其已按约定履行了对李某某生养死葬的义务，故诉至法院，要求按各自协议约定继承涉诉房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两份遗赠扶养协议均是合法有效的。李某某在该两份协议中对其被抚养和涉诉房屋的遗赠事宜作出了不同的安排，故本案需审查两份协议的履行情况。魏某某与李某某签署遗赠扶养协议后，李某某一直由魏某某抚养，李某某的后事亦由魏某某安排处理，魏某某已按约定履行了对李某某的生养死葬义务，除了魏某某实际继承涉诉房屋的内容外，双方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已得到了全面的履行。关于耿某某与李某某签署的遗赠扶养协议，耿某某确实对李某某履行了部分扶养义务，但客观上耿某某未持续抚养李某某的事实、李某某与魏某某另行签署遗赠扶养协议的行为、李某某后由魏某某实际抚养及安葬的事实，足以证明耿某某与李某某以各自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双方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已因不具备履行条件和基础而在客观上被解除。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李某某名下房屋由魏某某继承所有，魏某某给付耿某某补偿款 15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中同时出现两份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系被继承人在世时以与扶养人签订协议的方式处分自己的遗产，区别于遗嘱、法定继承等，是双方意志的体现，其特点是灵活，可以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更、解除，更能反映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法院通过结合实际履行扶养义务的情况，最终判决由履行扶养义务较多的人继承房屋，同时给付另一位扶养人补偿款。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发布涉养老机构民事审判典型案例¹¹

案例一：养老机构对入住的老年人依法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应防止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接受服务时受伤，老年人自身也应承担与其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基本案情

2020年，耿某在其入住的某养老机构房间内穿衣过程中在站立时自行摔倒受伤，受伤时房间内仅耿某一人。当日耿某住院治疗，出院诊断情况为右股骨粗隆骨折、右锁骨骨折、右肋骨骨折等。后耿某将该养老机构起诉至朝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该案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耿某构成十级伤残。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耿某及其家属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耿某在入住该养老机构时身体状况经测评确定为“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耿某选用照护一级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依约负有为老人起床、穿衣的照顾义务，且书面确定养老机构有防止老人跌倒的义务。因养老机构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与耿某摔倒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判定该养老机构构成侵权，应承担耿某因此次事故发生产生的合理损失。耿某在明知自己行动不便，并且居住在养老机构内，具备随时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下，未通知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未使用相应辅助器具，而是独自进行超出其行动能力的行为，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综合案件情况依法确定养老机构承担70%责任，耿某承担30%责任。

法官解读

法院在审理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接受养老服务致伤案件时，养老机构是否尽到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一般会成为案件争议焦点，而法院在考察此问题时，一般从养老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出发，根据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流程、内容、老年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时的健康

¹¹ 网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Qj4WLJINigXiUrLUen6D_A

测评情况、老年人及其家属选择的服务等级、服务项目等因素，来确定养老机构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在具体法律适用上，法院通常依据民法典侵权编一般侵权和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规定，从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是否系侵权行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是否发生了损害后果以及行为与后果的关系四个方面进行审理。养老机构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老年人受伤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因老年人的身心状况存在一定特殊性，其自身也应当尽到与自己身心状况相一致的注意义务，若老年人存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行为，对发生的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案例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因自身存在基础疾病而发生损害后果的，养老机构仅在经司法鉴定确定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2021年某日下午，金某在其居住的某养老机构内摔伤，当日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之后金某返回养老机构卧床休养。休养期间金某病情迅速恶化，十天后再次入院治疗，一个月后去世，死亡原因为急性呼吸衰竭。金某家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养老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及损失一百余万元。因无法明确金某在养老机构内摔伤与一个月后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若存在因果关系，两者的关联性大小无法确定。经原告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某鉴定机构对金某摔伤与其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参与度进行鉴定。

期间，因金某家属及养老机构均未留存相关材料，鉴定机构向法院两次发函要求补充提交鉴定检材；因鉴定检材多为病历及影像学片，只能由法院向当事人开具调查令前往医院进行调取，经质证后向鉴定机构提交；在此期间，鉴定机构组织听证会，听取各方陈述意见，

听证期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此后，鉴定机构做出鉴定结论，认定金某患有多种基础性疾病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养老机构内摔伤是其死亡结果的次要原因。法院依据司法鉴定结论，综合该案中金某高龄且存在多项基础疾病的身体状况，考虑养老机构提供服务情况及养老机构自身公益性等因素，认定养老机构承担 30% 的责任，金某一方自行承担 70% 的责任。

法官解读

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接受服务时致害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一般是老年人致害的后果与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因果关系的参与度。司法鉴定是法院确定此问题的重要手段。在进行此类司法鉴定时，一般需要提交的鉴定检材包括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自身患有疾病或既往损伤的就诊病历材料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材料。前述检材大多不在当事人处留存，或即便留存内容也非常不完整，需要法院开具调查令向相关的医疗机构进行调取。被鉴定人死亡的，未进行尸检的可能需进行尸检，不具备尸检条件的可能要求双方均明确认可的死亡原因，否则亦存在鉴定无法进行的风险。因此，此类司法鉴定往往较为复杂，程序多、耗时长，而且鉴定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尖锐对立。但经由专业技术人员的判断，鉴定结论证明力相对较高，能够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因此，老年人及其家属应注意保存日常就医的病历、影像学片等文件，诉讼中若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应当提前做好所需的鉴定检材，注意证据留存，一旦发生诉讼，可以有效推动司法鉴定程序顺利进行，提高此类案件的处理效率。

案例三：老年人在接受养老服务期间致害且老年人一方主张赔偿的，应当就养老机构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损害后果与前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养老机构有主观过错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25日，康某与某养老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并于当日入住该养老机构，2019年12月28日康某办理退院手续。2020年1月9日康某就医诊断（左）晶状体脱位等。康某主张其居住期间养老机构未尽到相应的照顾义务，导致康某眼部受伤。审理过程中，康某申请对（左）晶状体脱位的致病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终止鉴定告知书》，称“以目前材料无法分析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因此无法继续此次鉴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患有的（左）晶状体脱位与养老机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亦未证明养老机构实施了侵权行为，现康某仅以其在养老机构处居住期间曾患有眼疾为由要求养老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解读

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接受服务过程中致害的，不能仅依据老人居住在养老机构期间患病或受伤而径行认定养老机构存在过错，老年人及其家属作为原告，应当就养老机构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损害后果与前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养老机构有主观过错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否则可能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因此，第一，老年人及家属在选择养老机构时，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平台网站查询养老机构登记情况、备案及评级信息、涉诉情况等信息，实地考察了解养老机构的地理位置、服务设施、护理人员数量及素质、床位数量等。结合养老机构的相关情况以及老年人的身心状态与需求，理性选择更加适合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第二，在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应当留意合同中涉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重要条款；第三，在入住养老机构后，家属应当履行经常与老人沟通、探视的义务，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向养老机构了解老人的身体与精神状况，索取相关的看护照料记录并予以留存。

案例四：养老机构应当对其履行养老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养老服务合同中单方免除养老机构责任的格式条款，可以被依法认定无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13日，张某在某养老机构内居住，期间分别于2019年8月住院27天并诊断脊髓型颈椎病，于2019年9月在医院治疗诊断混合型颈椎病、陈旧性脑梗死等，于2019年11月在医院治疗并诊断脑梗死。2020年6月17日起张某在某医院连续住院，诊断感染中毒性休克、I型呼吸衰竭等，张某于2022年10月22日去世。张某家属诉至法院称养老机构未将张某身体状况异常通知其家属，延误了最佳治疗时间，且居住期间营养不良，养老机构对老人死亡结果存在重大过错，主张养老机构赔偿医疗费、养老服务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养老机构则抗辩其已履行了义务，尽到了责任，并认为双方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约定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入住期间因病去世的，养老机构对死亡的后果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因涉案养老服务合同系格式合同，且未约定张某护理等级、养老服务内容，该养老机构在照顾张某期间未能制作保存张某的完备健康档案、入出院记录、用药情况等，据以证明其履约的证据仅各项服务记录表，且内容多为程序性的划勾和工作人员的签字，无针对张某本人实际情况的具体记载，存在多处修改痕迹，未能对张某病情不同阶段向张某家属进行必要的告知并留存记录，故认定该养老机构未举证证明其对张某尽到了合理的照顾义务。关于免责的约定，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此系免除自身责任的格式条款，依法应属无效，不发生合同效力。法院综合考虑张某入住养老机构期间的身体情况、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养老机构的运营情况，认定该养老机构对张某近亲属主张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法官解读

法律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其责任的，该格式条款无效。部分养老机构在与老年人一方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时，存在使用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的情况，常见情形即本案中预先约定不对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受伤、因病去世等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接受养老服务期间，依约支付服务费，同时养老机构对老年人具有控制力，因此养老机构理应对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的身心健康承担责任，免除此责任的条款依法无效，不对合同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因老年人及近亲属家属缺乏渠道了解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无法准确获悉养老机构对老年人的照顾情况，在诉讼中如将举证责任全部分配给老年人及其近亲属会造成诉讼利益失衡。在此情形下，养老机构作为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看护、托管服务的组织，应当对其履行养老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承担举证责任。基于此，养老机构应当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规范化程度，在老年人入住时对其进行健康评估，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护理等级及服务内容，对每一位入住老年人建立完备的健康档案，并对养老服务内容和过程做好记录并留存，同时应主动加强与老年人及其近亲属的沟通，主动向家属告知老年人的身心状况，并对沟通过程进行记录。

案例五：老年人的近亲属尤其是成年子女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仍负有相应的法定义务，应积极配合养老机构妥善处置老年人出现突发疾病、紧急就医等情况。

基本案情

2019年，范某在某养老机构内自觉全身不适，经查体发现老人人口角有轻度歪斜，左侧肢体无力。因双方明确约定养老机构将老人送医治疗应经老年人近亲属同意，养老机构及时通知范某之子请求其协助将范某送医治疗，但范某之子以工作繁忙且应由养老机构负责为由

拒绝配合。次日，范某早上起床时摔倒，养老机构再次通知范某之子，其仍不到养老机构配合处理，但口头同意将范某送医。范某于当日前往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股骨粗隆间骨折、气管炎、脑梗死、前臂骨折、糖尿病、髌骨骨折等。范某于两年半后去世，其子认为两年半前受伤系范某去世的主要原因，因此作为原告起诉要求养老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范某与养老机构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根据范某提供的《健康状况陈述书》《体检报告》等确定范某为生活自理的老人，双方在合同附件明确约定了服务项目，对于起床、穿脱衣等不需要协助；其二，在范某摔倒前一天，养老机构发现了范某不适并及时通知其子，但其子拒绝配合送医，且当时受伤与去世之间间隔两年半，并无证据证明当时受伤与范某去世之间存在任何关系，因此认定养老机构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据此驳回了范某之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解读

老年人及其近亲属普遍存在将老年人送入养老院后即应由养老机构对老人的身心健康承担全部责任的观念，因此往往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未对老年人可能在养老机构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潜在的严重后果有充分的风险预判。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后，对其负有赡养义务的近亲属仍应当保持与养老机构的密切联系与沟通，经常与老人沟通，时刻关注老人的身体、精神状态。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近亲属应及时同意并配合养老机构将老人送往医院就诊，避免出现因延误救治造成老年人受伤甚至致残、死亡的后果。若法院认定养老机构已履行了告知、协助、看护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因近亲属原因致使老人未及时送医，则老年人及其近亲属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六：养老机构应规范经营、合理宣传，当宣传内容与实际履约情况不符以致产生纠纷时，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基本案情

张某甲的父母自2019年3月开始均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养老机构内居住，2020年6月张某甲的父亲张某乙因病住院，张某甲将父母从该养老机构接出，一年后张某乙去世。张某甲及母亲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该养老机构所宣传的医疗服务、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护理流程及细致的看护照料、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及转诊服务、招收不自理老人等养老服务内容均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构成违约，要求全额退还养老服务费，同时认为养老机构的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和欺诈，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养老机构主张赔偿三倍养老服务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被告双方出示证据，该养老机构存在诸如入院评估制度落实不到位、提供养老护理服务资料记录和保存不完备、与家属沟通、告知和说明工作不充分等违约行为，理应退还服务费，但上述情况不足以认定被告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因此驳回了原告主张赔偿三倍服务费的诉讼请求。

法官解读

在养老服务产业化的背景下，兼顾养老服务的公益性和营利性确有难度。养老机构应当规范经营行为，作为养老服务的提供者，不仅应当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对养老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开展宣传工作时也要注意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若宣传信息与实际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出入，容易激化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之间的矛盾，不利于双方之间纠纷化解工作的开展，同时规范宣传行为有助于老年人及其家属全面、真实地了解养老机构的情况，降低相应的法律风险。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同时，行政监管也应当同步跟进，共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新闻动态

《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在京发布¹²

8月29日，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以下简称《报告》）。本次《报告》聚焦我国老龄产业发展现状和中长期发展要求，深入分析了我国老龄金融产业、老龄制造产业、老龄健康产业、老龄服务产业、老龄宜居产业、老龄文化产业等主要老龄产业板块的发展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不同阶段我国老龄产业的发展目标与重点发展内容。

发布会上，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产业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王莉莉发布了《报告》。《报告》指出，老龄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大陆”正在日益显现，也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新的产业主攻方向，需要从战略上作出中长期安排。

《报告》指出，近十年来，我国老龄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老龄金融产业、老龄制造产业、老龄健康产业、老龄服务产业、老龄宜居产业、老龄文化产业等主要产业领域。随着我国老龄产业消费市场的不断发展，未来中长期发展过程中我国老龄产业的重大需求将不断凸显。包括：第一阶段（2021-2035年）中老龄健康方面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医疗卫生、中医药、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需求；老龄用品与制造方面的衣帽服饰、保健品等需求、适老化产品、康复辅具等需求；老龄服务方面的日常生活服务、就业/维权、社区/居家、长期照护等需求；老龄宜居方面的适老化改造、适老化环境与服务等需求；老龄金融方面的个人老龄金融产品以及老龄产业金融支持需求；老龄文化方面的教育、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需求；老龄科技方面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需求。第二阶段

¹² 网站来源：<https://new.qq.com/rain/a/20230829A03WYR00.html>

（2036-2050年）在消费模式、需求层次、需求内容以及科技助老等方面的需求变化。

关于推动发展老龄产业，《报告》指出，在第一阶段（2021-2035年），要重点实现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潜能得到明显释放、市场供给水平显著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人才队伍资源更加丰富、产业营商环境更加友好等发展目标；在第二阶段（2036-2050），要重点实现下列发展目标：市场主体多元、产业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老龄产业的上中下游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并有效衔接，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成熟，老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出现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内外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市场供给充分，科技助推老龄产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很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晚年生活需求等。

《报告》建议，为了着力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需要在未来中长期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做好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设计，不断培育、引导、繁荣老龄产业消费市场，进一步丰富、扩大老龄产业市场供给，加快老龄产业的品牌培育与集群化发展，不断提高老龄产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做好各项保障措施的基础上，要着力打造老龄产业中长期发展的重大工程，包括老龄健康产业拓展、老龄制造产业科技创新、老龄服务产业质量提升、适老化环境改善、老龄产业金融支持体系构建、老龄文化产业繁荣、老龄产业品牌打造、老龄产业布局优化、老龄产业标准提升、老龄产业人才培养等重大工程。

文/北京青年报记者 蒋若静 编辑/谭卫平

《2023 年中国商业养老服务供需洞察白皮书》发布¹³

本周，在第二届中国保险养老融合与发展论坛上，大家保险集团的发布《2023 年中国商业养老服务供需洞察白皮书》显示，89%老年人倾向与子女“同城不同住”。其中，城市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比例已超过 21%。入住养老机构一般由老人自主决策、子女支持，但双方均愿为此买单。

89%老年人倾向与子女“同城不同住”

此次发布的白皮书需求端调研历时数个月，覆盖全国 25 个省（区、市）的 1526 名中老年城市居民。白皮书调查显示，89%的受访老年人倾向与子女“同城不同住”，保持独立的同时渴望亲情，44%希望子女经常探望，甚至愿意为自己和子女购买家政服务，让子女有时间陪伴在身边。亲人关爱能明显影响老年人情绪，两代人同住时，仅有 7%老年人会产生负面情绪，子女每月探望 1-2 次或更少的情况下，32%老年人会产生孤独、抑郁、焦虑等负面情绪，增加 3.6 倍。住的较远无疑将导致子女路途奔波，“一碗汤的距离”成为两代人居住最优解。

城市老年人为老年生活打 8.1 分（满分 10 分），整体满意，但在医疗保健、安全保障、生活照顾、文化娱乐、社交陪伴方面存在五维痛点，其中对医疗保健最不满意（占比 74%），93%老年人感到就医诊疗困难，3 成老年人对急救距离和基础设施担忧最多。

城市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比例已超过 21%

白皮书指出，40%城市老年人已经开始规划养老生活，健康、亲情友情、自由是理想养老生活必备“三大件”。理想养老生活状态是：父母与子女频繁互动又相对独立，生活照料、安全保障、健康管理等事项交给专业服务供给方，老年人通过享有高质量陪伴和专业照护，

¹³ 网站来源：<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08-18/doc-imzhrfzf5912282.shtml>

保持“身”“心”健康愉悦。基于此，尽管选择传统居家养老的占比依旧最高（72%），选择机构养老（CCRC 持续照料退休社区）的比例也已超过 21%，父母与子女理想的养老机构要“离子女近、离医院近”，75%老年人听说过 CCRC，三成中年人实地探访过 CCRC。

城市老年人养老资产储备多元化

城市老年人养老资产储备多元化，63%除退休工资还涵盖存款理财产品、房租收入、养老年金及保险产品等。老年人在消费理念和资产传承理念上也有所变化，该省的一定省，在家政和陪护服务上该花的不犹豫，50%老年人优先将养老资金用于自己养老，而非传统最大化资产传承目的。城市老人对养老资金的分配呈现“4222”结构特征，即 41%用于日常开支，26%用于医疗开支，18%用于护理开支，15%用于品质开支。入住养老机构一般由老人自主决策、子女支持，但双方均愿为此买单。

从供给侧看“银发市场”的需求挖掘还不够

尽管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很大，但有效需求尚不足，养老服务供给不均衡、不充分，商业养老服务要在政府供给范围之外添砖加瓦、相向而行。

目前商业养老服务重点在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参与方包括保险公司、地产企业、医院，以及居家护理公司、家政保姆公司、智能化科技企业等，养老市场整体处于发展初期，存在商业模式不成熟、缺乏龙头企业、养老服务人才不足、供需错配等问题。

白皮书对商业化养老服务供需趋势做了分析。

从需求侧看，养老服务需求多元且分层的特征已逐步显现，从基础养老服务需求到高阶情感需求均有未被满足的空白，有待市场精细化供给；从供给侧看，对老年人需求认知与挖掘还不够，服务供给高度同质化，有待建立覆盖不同支付能力、不同模式选择、不同服务需求的“银发市场”，充分激发市场需求释放和转化；从竞争主体格局看，一、二线等高线城市商业养老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长尾发展

现状在低线城市依然持续，需进行差异化竞争；从商业模式层面看，行业收入水平有望改善，新技术管理手段可降低运营成本，不同主体将找到盈利点，进而吸引更多资金进入养老行业。

白皮书指出，保险业投资偏好与养老业天然匹配，做养老具有资金优势、信用优势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可为养老业带来长期资金、稳定客源、质优价廉的可靠养老服务。养老之于保险，除了赋能保险主业，本身具备造血功能，有望成为保险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保险业投资养老有重资产、轻资产和合作模式，一般从养老金融和养老服务两个方向进行战略切入。养老金融方向，通过附加养老服务，引导消费者提前规划和储备养老资金，并实现养老资金的保值增值。养老服务方向，通过投资建设养老机构或其他养老服务，实现对养老资源的控制能力，使消费者的养老资金能够购买到更多更好的服务。

文/北京青年报记者 蔺丽爽 编辑/田野

《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老年旅游需求持续提档升级¹⁴

中国旅游研究院近日发布《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报告认为，老龄化是未来较长时期基本国情，2020年我国康养旅游人数已达6750万人次，老年旅游从福利事业向旅游产业转变，从小众市场向主流市场转型。老年旅居康养潜力巨大但存在供需错位的问题，老年群体需求尚未获得充分满足。

报告显示，据联合国预测，2020—2050年间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112.3%。当前老年旅游需求持续提档升级，具体表现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新一代老年人展现出了更好的健康条件、更充裕的休闲时间、更新的消费理念、更频繁的出游意愿和更强大的消费能力；旅游成为退休生活重要内容；老年人在线活动增加；老年人逐步树立更为独立的养老理念，更多依靠自身和社会力量来解决养老问题。

报告认为，目前老年旅居产业供需并不匹配，城镇65岁以上老年游客人均每次花费1209.20元，仅相当于城镇游客平均花费1626.50元的约74.3%。65岁以上农村老年游客每次出游花费仅为847.50元。

报告还认为，旅居环境存在线上线下双重障碍，线下方面，部分旅游景区、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等设施、服务未进行适老化改造。线上方面，主要是“数字鸿沟”问题依然存在。值得关注的是，异地旅居康养生活仍有一些瓶颈，传统的旅游服务体系主要面向出游时间在数周之内的中短期旅游者，而对于异地旅居康养者而言，他们的身份已经介于旅游者和居民之间，相应的需求也从传统的旅游服务体系逐步转向了本地居民服务体系。

来源：中国旅游报

¹⁴ 网站来源：https://www.mct.gov.cn/whzx/zsdw/zglyyjy/202307/t20230704_945588.html

养老机构能否将“民非”变更为企业？民政部权威答复来了¹⁵

咨询：养老机构民非登记问题

留言时间：2023-04-07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可以进
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如可以，需提供什么材料？

答复：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答复时间：2023-04-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第八条规定：“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规定：“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需区分举办方和运营方，分别按照民非企业和养老机构的登记条件，提供相应材料。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支持！

来源：民政部官网

¹⁵ 网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wwAZE0BXqw5uQfL1riXRtA>

国家发改委：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¹⁶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月 21 日消息，17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座谈会。会议强调，发展银发经济要坚持问题导向，兼顾老年期需求和全生命周期准备，聚焦培育抗衰老、智慧健康养老等潜力产业，着力解决老年助餐、失能照护等急难愁盼事项，从需求侧改善消费环境，在供给侧强化要素保障，拿出清单式具体支持举措。

专家认为，银发细分市场中老年功能食品市场、照护服务市场、老年智能产品等市场需求规模和供给意愿都呈上升趋势，银发经济规模将更为显著。

会议指出，老龄化是我国未来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银发市场迎来广阔空间。把握时机，顺势而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有利于实现增进老年人福祉、扩大国内消费、发掘经济新动能一举多得，更好推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会议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认真梳理、充分吸收参会单位所提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政策举措，提高政策含金量和可操作性，切实增强各方获得感，并与经营主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共同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根据全国老龄工委发布的《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 4.8 亿，消费潜力将增长到百万亿级，占 GDP 的比例将达 33%，成为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

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刘丽靓

¹⁶ 网站来源：http://bgimg.ce.cn/cysc/newmain/yc/jsxw/202308/22/t20230822_38682039.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养老家政事业的这些税费可享受优惠¹⁷

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182 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这其中，涉及养老家政事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有 12 项，整理如下：

145.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包括：

（1）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2. 养老服务，是指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

¹⁷ 网站来源：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0009/content.html>

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一条

146. 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的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2.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一）项

147.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家政服务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

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一）项

148.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三条

149.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享受主体】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

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条

150.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2.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第三条

151.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2. 免征房产税的房产是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3.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第三条

152.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优惠内容】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主体是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

2.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是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3. 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

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第三条

15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房产的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三条

15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三条

155.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三条

156.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残疾人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育养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

国家医保局明确：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等生活服务项目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报销¹⁸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第 4046 号建议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康养医保”结合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国家医疗保障局进行了答复。《答复》中指出，国家医保局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本满足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在政策上明确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等生活服务项目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HSA). The page title is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046号建议的答复" (Reply to the 4046th Proposal of the 14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名称：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046号建议的答复		
索引号：	2023-05-00044	发文字号：	医保函〔2023〕27号
发布日期：	2023-07-21	发布机构：	

Below the table, the main text of the reply is displayed. The key points are:

关于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包括老年人在内全体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立足于“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本满足了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基于基本医疗保险本身的制度定位，在政策上明确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等生活服务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关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医保局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健全政策措施，

¹⁸ 网站来源：http://www.nhsa.gov.cn/art/2023/7/21/art_110_11056.html

云南省实施五个专项行动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¹⁹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民政厅立足解决老年人养老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探索“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机制，部署实施“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行动、“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构建行动、“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行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行动、“多样化服务供给”提升行动，加快养老体系建设。

实施“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行动，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今年以来，省民政厅下拨 1000 万元，支持各地新建“老年幸福食堂”，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3 万至 20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助。指导各地利用社区各类基础设施资源，引入餐饮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政府提供场所、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后厨可视、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幸福食堂（助餐服务点）。目前，全省已建成 417 个标准化“老年幸福食堂”，今年以来累计服务老年人 700 余万人次，解决了一大批独居、高龄、空巢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问题。

实施“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构建行动，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今年，省民政厅下拨 5.28 亿元，加快城镇地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农村地区“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92 个、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2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7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94 个。下拨 5858 万元，支持曲靖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5325 张，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¹⁹ 网站来源：<https://www.yanglao.com.cn/article/523490.html>

10651 人次，实现老年人“一键呼叫”，社区助洁、助急、助医、助浴等服务即可送上门。

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行动，让老年人住得安心。省民政厅下拨 6000 万元，按户均 3000 元补贴标准，支持各地对 2 万户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围绕“如厕洗浴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功能，加强技术支持和信息化建设。目前，全省已完成 1.7 万户改造任务，有效提升了老年人居家安全环境。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行动，多举措温暖困境老人。为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缺失的问题，今年 3 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下拨省级补助资金 7400 万元，对具有本省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共惠及 16.2 万经济困难老年人。为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问题，省民政厅、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云南省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居家探访与帮扶制度，健全以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为主要途径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实施“多样化服务供给”提升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养老选择。省民政厅指导各地严格按照《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将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目前，全省新建住宅小区交付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656 个，建筑面积达 34.65 万平方米。

省民政厅还积极推进 3 种“医养结合”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开设医院、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分支机构，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目前，全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148 家，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签约率达 98%。

来源：云南日报 记者 郎晶晶

央视：养老服务合同网签让机构监管更透明²⁰

央视网消息：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监管问题长期以来备受社会关注。其中，养老机构退费难、签约不便、合同存在“霸王条款”等现象经常引发群众反响。为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从今年 3 月起，北京全面推行养老服务合同网签工作。半年时间过去了，新版的养老服务合同网签情况如何？各养老机构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来看记者的走访。

周日一早，记者来到一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社区养老机构，大厅有不少家属趁着周末来探望住在这里的老人。其中，有不少人是近期通过网签入住养老机构的。

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 3 月初开始，新入院的老人及以往合同到期要续签的老人都转为使用民政部门所推的网签合同，签完之后可以生成电子版本，储存在管理平台中。

专家表示，除了方便，示范文本从源头消除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不合理条款。信息全面留痕，民政部门可以随时在管理平台上调取查验各机构的签约合同，实现高效监督。

来源：央视正点财经

²⁰ 网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hkR_R_-Zkv9wCfD1f28EA

观点摘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²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在日前举办的第一届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四季青论坛上，近 20 位养老行业嘉宾和专家学者围绕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社会关切的问题，多维度、深层次地分析了养老服务发展现状，探讨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中国民政》杂志 7 月上刊将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摘编如下。

**用社会治理思维
解决居家养老服务难题**

● 吴玉韶

民政部《2021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共有注册登记养老机构 4.0 万个，床位 530.5 万张，入住老年人 238.1 万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量不足 1%。目前，居家养老是我国主要的养老模式。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在经过多年的探索和试点之后，主要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养老服务概念内涵外延很广，老年人需求多样化、复杂化、差异化、分散化，因此，养老服务特别是居家养老服务难以标准化、模块化、市场化。二是从供给侧来看，助餐、助洁等专业性较低的服务较多，涉及专业性比较强的健康管理、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少。需要老人走出来接受的养老服务多，真正把专业服务送到失能失智老年人家里的服务少。政府扶持的政策性养老服务多，市场化养老服务少。同时，居家养老服务具有近身性特征，越靠近老年人身边难度越大。三是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性质尚不明确，拉高了居家养老服务的成本。大部分地区没有明确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公共服务设施和由政府免费提供。因此，企业租赁养老服务设

²¹ 网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GeU9iTXzMpvCHQcFLJ5Giw>

施，一方面容易形成“邻避现象”，另一方面也会导致企业运营成本高，服务难以持续。

养老不是任何单一力量可解决的问题，居家养老的难题要用社会治理的思维来解决。

第一，要以社会治理思维推动养老服务整合协同。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本质是对老年人全周期、全方位、全领域的生活与照护服务，要以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思路，倡导对养老各项服务进行整合协同，包括事业与产业、居家与社区机构、医疗与康复、智慧养老与传统服务、市场社会及物业家政等，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落实落地。

第二，要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居家养老服务不是完全的设施重建、系统重构，是现有服务系统和服务资源适应老龄化社会的转型。要树立全龄型、大整合、大服务、大社区理念，推动街道和社区内的各类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共享发展，真正打造社区养老共同体。

第三，要以科技创新破解养老难题。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传统养老服务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机遇。智慧养老需要与传统居家社区场景融合，要有整体性、一站式解决方案，解决软硬件之间、设施与设施之间不共享不互联的问题。同时，智慧养老除了需要技术精度，也需要人文温度。

第四，要通过对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的定性以及标准化配置，有效降低居家养老服务的成本，实现老年人能够买得起、企业能够盈利、服务能够持续。

第五，要发挥专业机构的支撑作用。建议以街道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运营单位，辐射社区，形成规模效应，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同时，要制定专门的养老服务招投标办法，重点扶持和培育专业化、连锁化、智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有效破解居家养老服务难题。

（作者系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

构建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
协同发展的居家养老格局

● 杜鹏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近年来，我国已初步形成“9073”养老模式：90%左右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要让当前我国超过2.8亿并将不断增长的老年人群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享受高品质老年生活，促进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在当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规划部署中，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市场、家庭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协调发展。

第一，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发展路径，加强养老事业对养老产业的指导作用。要加快制定养老产业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规划，从养老产业的各个细分领域出发，具体分析每一板块的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从整体出发对各产业板块发展做出统筹安排，做好规划设计，促进各养老产业板块间的联动协同。

第二，构建立体化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当前养老产业扶持政策以单一的补贴手段为主，要继续完善税收、财政和金融等产业政策，构建立体化政策支持体系。

第三，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和市场监管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建设方面，要加快完善养老产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规范、筹资机制、服务项目、监督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养老产业的发展有法可依。在企业生产监管方面，应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养老产业市场监管能力和手段。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同时，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过程中，

还需要发挥养老事业规则制定和监管督查的作用。（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世界养老服务发展趋势 及对我国的启示

● 谈志林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挑战。世界养老服务发展的趋势体现为在地化、多元化、智能化、专业化、整合化。发达国家的养老服务经历了从“去家庭化”到“去机构化”的发展过程，目前几乎所有国家都选择“在地化”养老策略，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世界养老服务的发展趋势对于推进我国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式现代养老服务体系，有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正确认识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世界排名属于中上等水平，正处于政策介入的黄金窗口期。必须正确认识人口老龄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积极的态度认识人口老龄化，从积极的视角分析老龄问题，以积极的政策取向引领老年群体保持积极心态，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多方合力。

第二，加快发展居家社区相融合的“在地化”养老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市场化养老机构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通过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拓展社区日间照护和机构上门服务，进一步整合机构、社区、居家的照护服务资源，实现养老服务“在地化”。基于医养、康养、护理一体化理念，有效整合医疗服务技术与专业照护服务，实现医、养、护之间的无缝衔接、顺畅转换。

第三，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格局。首先是服务主体的多元化。要明确政府在构建多元主体责任共担的养老保障体系过程中的主导地

位，支持家庭发挥基础作用，积极推动养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公益慈善及各类社会力量参与为老服务。其次是服务对象的多元化，由针对特殊困难对象的补缺式服务逐步走向面向全民的普惠式服务。最后是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即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个性需求，提供相匹配的多元化分层分类服务。

第四，推动养老服务的智能化发展。一是发展智慧养老服务。对接智能化和老龄化，融合大数据、可穿戴、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合作，加快AI养老科技产品和服务研发，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大力发展老年医学，依靠科技创新化解人口老龄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二是发展劳动力替代及增强技术，大力发展养老机器人，建立以专业养老护理员与养老机器人相结合的未来养老服务队伍。

第五，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要加强养老标准等专业性制度保障，建设一支专业养老服务队伍，加强养老专业设施建设，壮大为老服务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作者系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 更加人性化和精细化

● 周燕珉

目前，居家养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养老方式，适老化改造是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要结合中国国情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更加人性化和精细化，以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第一，注重宣传教育。在适老化改造“群众基础薄弱”、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要发挥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展会、宣传册、网页等多种平台和媒介，以宣讲、漫画、视频等

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解读相关的基础知识和政策制度，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的宣传推广和普及教育。

第二，明确政策制度。细致严谨的制度保障有助于保证政策实施的公平性和规范性，要提高适老化改造的质量和效率，实现相关资金的高效合理利用。

第三，完善筹资模式。可借鉴发达国家通过税收、保险、贴息贷款、公共基金筹资的经验，对于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通过保险支付、减免税收、发放津贴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要丰富适老化改造资金来源和补贴形式，实现专款专用，为老年人家庭提供多重保障。

第四，规范服务团队。要制定实施适老化改造的企业资质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培养大量具备相关知识技能的专业人才，保证适老化改造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第五，加强技术支撑。要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相关产品与技术研发，改进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提升施工质量，改善老年人在改造期间和改造后的居住体验。（作者系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来源：《中国民政》杂志 2023 年 7 月上刊

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指南》²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指南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11/T 303-2022 北京市 现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础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起草单位

- 5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2-12-27



实施于 2023-04-01



废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DB11/T 303-2022	中国标准分类号	A00
发布日期	2022-12-27	国际标准分类号	01.040.01
实施日期	2023-04-01	技术归口	北京市民政局
制修订	修订	批准发布部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替标准	DB11/T 303-2014	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标准类别	方法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94866-2023

备案日期：2023-01-05

起草单位

起草人

²²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6a81ca491e19d46611cf21bd792e71b4b6a32ebe36c3878792a738e7e5c7a5e0>

佛山市《社区养老服务小站运营与服务规范》²³

SZI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社区养老服务小站运营与服务规范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4406/T 28-2023 佛山市 现行

目录

- | | |
|--------|--------|
| 1 标准状态 | 5 起草单位 |
| 2 基础信息 | 6 起草人 |
| 3 备案信息 | |
| 4 适用范围 | |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3-06-28

实施于 2023-06-28

废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DB4406/T 28-2023	中国标准分类号	A 16
发布日期	2023-06-28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080.01
实施日期	2023-06-28	技术归口	佛山市民政局
制修订	制定	批准发布部门	佛山市
		提出部门	佛山市民政局
		行业分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101247-2023

备案日期：2023-08-29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养老服务小站运营与服务的建设原则、服务功能与资源配置、组织与人员、运行管理、服务提供、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佛山市社区养老服务小站的运营管理和提供服务。

起草单位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南海区颐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佛山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老年事业促进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激活 Windows

²³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f6cd8c351759fec8bf715b297ea47977c7be515124cb2d5298a75cc054807c55>

佛山市《养老机构探访管理规范》²⁴

S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养老机构探访管理规范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4406/T 27-2023 佛山市 现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础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适用范围
- 5 起草单位
- 6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3-06-28 实施于 2023-06-28 废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DB4406/T 27-2023	中国标准分类号	A 16
发布日期	2023-06-28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080.99
实施日期	2023-06-28	技术归口	佛山市民政局
制修订	制定	批准发布部门	佛山市
		提出部门	佛山市民政局
		行业分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101246-2023

备案日期：2023-06-29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关于探访的组织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现场探访管理、线上远程探访管理、评价与改进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佛山市养老机构对探访服务的管理。

起草单位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城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枕苑颐养院、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业协会、佛山健翔骨伤医院、佛山禅城永安医院

²⁴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f6cd8c351759fec8bf715b297ea4797710aceb3f2989f526b1512c12608c6169>

上海市《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分级要求》²⁵

SZ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分级要求 ⚠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31/T 684-2023 上海市 现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本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3-06-21 实施于 2023-10-01 废止

基本信息

标准号	DB31/T 684-2023	中国标准分类号	A12
发布日期	2023-06-21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080.99
实施日期	2023-10-01	批准发布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修订	修订	行业分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
代替标准	DB31/T 684-2013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 100479-2023

备案日期: 2023-08-02

起草单位

起草人

²⁵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9cc9814f7eb91623612c1bc56405f8802795558e20724aa5eaaca8b510a09dbc>

内蒙古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规范》²⁶

SZI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评价规范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15/T 3020—2023 内蒙古自治区 现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本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3-05-11

实施于 2023-06-11

废止

基本信息

标准号	DB15/T 3020—2023	中国标准分类号	A 12
发布日期	2023-05-11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080.01
实施日期	2023-06-11	批准发布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修订	制定	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98430-2023

备案日期：2023-05-23

起草单位

起草人

²⁶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f50492fb50ce02aa929f2e5bac8268a19968efa9a03e78dce7ace6cbf6cebe1b>

山东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²⁷

SAC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首页 标准查询 月报查询 标准公告查询 帮助中心 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登录入口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要求  免责声明：本平台标准资料仅供参考，使用标准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版本为准。

DB37/T 3587—2023 山东省 现行

目录

- 1 标准状态
- 2 基础信息
- 3 备案信息
-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3-08-03 实施于 2023-09-03 废止

基础信息

标准号	DB37/T 3587—2023	中国标准分类号	A 12
发布日期	2023-08-03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 080
实施日期	2023-09-03	批准发布部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修订	修订	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代替标准	DB37/T 3587-2019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备案信息

备案号：100657-2023
备案日期：2023-08-08

起草单位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济南传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县东阿镇敬老院

起草人

宋坤、傅晓、王振宇、李海彦、王瑞霞、刘文倩、周长平、马连红、郭群群、赵正国

激活 Windows

²⁷ 网站来源：

<https://dbba.sacinfo.org.cn/stdDetail/68fa7d831548c07269704418fa46870749ea9c3d2b18bbe9d27cb04a2a2ba4a1>

实用干货：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 6 大流程及其细节（含各类实用表格）²⁸

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并非交完钱直接住进去那么简单。入住养老机构，对于老人和家属而言，是人生大事；对于养老机构来说，是管理和服务上的大事。入住流程规不规范、是否严谨，不仅牵涉老人的切身利益，也事关养老机构经营风险。

今天，新华养老週刊结合多地和多家养老机构的入住流程，为大家整理了一份完整的养老机构入住流程，大体上包括咨询并申请入住、入住评估、试入住、风险再告知、正式入住、建立入住档案等 6 个关键步骤，以下一一说明。

-1- 第一步：接待咨询

通常来讲，老人及亲属来咨询入住事宜，养老机构都会安排专人予以接待并提供咨询。这个环节是老人（及其亲属）与养老机构首次面对面接触，初次面对面交流，除了在接待礼仪、话术等方面多加注意之外，从规避风险角度，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细致、如实解答老年人及亲属的问题。

接待人员介绍完养老机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之后，还应该告知入住条件、入院须知、入住准备（所需证件资料、物品）、探望要求等内容。

当老人和亲属明确提出入住请求后，接待人员必须要协助老人及亲属填写入住申请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相关第三方情况、健康状况、既往病史、入住原因及入住要求（可参考下表）。因为要填写的内容比较多，此时一定要耐心、细致引导，并做好解释说明。

²⁸ 网站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EsOnjqBb-NaPLVYxt3YRWA>

入驻申请表（参考格式）

老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派人士	
医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医疗保险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孙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爱好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神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伊斯兰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与老年人关系	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相关第三方情况	姓名		与老年人关系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健康状况						
既往病史 （现病史用 √，既往史 用 x 表示）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卒中后遗症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后遗症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阿尔兹海默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术后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脑梗死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肺结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入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有困难，子女工作忙，无时间照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房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入住要求						
申请人（相关第三方）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第二步：入住评估

老人在入住前，务必要做好入住评估。通常来讲，健康评估包含三项关键内容，即体检、能力评估和确定护理等级。

一是体检。

入住前，每家养老机构都会要求老人到医院进行体检，至于具体检查哪些项目，每个养老机构会有各自的要求，通常来讲体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神健康状况、胸透、免疫组合（乙肝、艾滋病、梅毒）、骨密度、血糖以及养老机构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

这里提醒各养老机构，最好不要使用以前的体检报告，哪怕是三个月前的报告。毕竟老人的身体状况日益在变化，三个月前跟三个月后的状况是完全不一样。

重新体检，一来可以知道老人最新的身体状况；二来，万一老人入住后发生意外，追查起来，这份体检报告会起到大作用。

二是做能力评估。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一方面可以为养老机构规避风险，让护理员照护时有章可循，同时让家属放心认可，让老人更加了解自己。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内容，具体可以参考→新国标《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发布！市场监管总局权威解读来了（附规范全文）

三是确定护理等级。

一般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护理照料等级如何划分、都有哪些服务内容，具体可以参考→实用！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划分与服务标准（运营必备）

-3-第三步：办理试入住

养老机构试住期限一般为7天。老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体检报告、完成能力评估并暂定护理等级后，就可以办理试入住手续了。

以下几项工作必须与当事人明确到位：

一是明确告知老人亲属须提供如下物品和证件：本人及入住老人身份证、户口本；老人近期证件照；体检报告及相关病历；换洗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

二是签订试住合同、家属告知书及相关附加协议，填写入住登记表并完成费用缴纳。

三是清点老人物品，填写物品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四是根据护理等级，合理安排老年人入住区域，制定入住适应计划。

五是每天应对老人健康状况、行动能力、意识状况、精神状况，睡眠、进食、大小便情况进行跟踪，如实记录老年人情况，并填写《试住跟踪记录表》（见下表）。

试住跟踪记录表（参考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入住时间				职业		收入来源	
身体状况							
兴趣爱好							
家庭情况							
试住情况登记							
时间	健康状况	行动能力	意识状况 (是否糊涂)	精神状况	进食	大小便	睡眠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并发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描述：							
试住期评估结论							
护理人员： 医生： 年 月 日							

六是试住期满，养老机构根据试住期间老人的生活起居等各类状况及护理情况进行再次评估，出具试住期评估结论，并确定最终护理等级及服务需求。

试住结束后应根据老人试住期间适应状况确定老人是否适合养老机构生活，不适合者及时与家属或者第三方沟通办理离院手续。

-4- 第四步：风险再告知

养老机构在办理老人正式入住手续前，应将老人面临的健康安全风险及养老机构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老人及相关第三方，老人及相关第三方应在入院告知单（参考格式见下表）上签字。

四、入住老人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长者家属：

因入住长者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机体各器官趋于老化，各器官功能逐渐衰退，并伴有不同程度的基础疾病，长者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因此，长者在本院住养期间，有可能出现在机构正常管理秩序及护理状态下所无法预控的意外现象。为了能使您和您的家人与本院双方在长者入住过程中能够相互理解，彼此信任，本院特将住养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向您作如下告知：

1、长者均患有不同程度的心脑血管疾病或有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危致病因素，因此容易突发心肌梗死、猝死、脑血管意外等突发性疾病及死亡现象。

2、长者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骨质疏松，因此在入住过程中老人可能因行走不稳而跌倒或在座椅、坐便和活动时用力不均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软组织损伤、骨折（伤残）、死亡等意外。

3、入住长者，特别是患有心脑血管意外和心肺功能衰竭导致后遗症的老人，在饮食和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吞咽障碍和痰栓而导致的吞咽窒息、死亡等意外。

4、入住长者可能因心理问题、家庭矛盾、情绪波动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轻生举动：坠楼，割腕、自缢等意外死亡。

5、入住长者因性格孤僻、猜疑心重、脾气暴躁等原因，导致出现极端异常行为，容易与其他老人发生冲突，引起相互间的伤害意外：软组织损伤、骨折等伤亡意外。

6、入住长者均有不同程度的脑萎缩现象，可能因思维故障、情绪不稳等原因，导致失去行为自控能力，出现攻击性或伤害性行为，造成自伤或第三人伤亡等意外。如：误食，误伤、软组织损伤、骨折、死亡等。

7、为避免失智长者出现可预见意外伤害，我们对躁动、有伤害行为倾向的失智长者需提供保护性约束措施，由此可能会出现：软组织损伤、皮肤破溃等意外。

8、卧床入住的长者基本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低蛋白血症或患有免疫功能方面的疾病，极易出现皮肤意外：皮肤水肿，难免压疮等。

9、长者不听医、护人员嘱咐和劝阻，自行行动、上厕所、洗浴、上下楼梯、自行外出等行为极易造成意外伤害甚至死亡等。

10、长者家属自行改变药剂药量会造成长者身体不适以及病情恶化的严重危害，所以需要经过本院指定人员审核服药单后方可进行配药。

11、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养老院及入住长者或家属各执一份。

本院工作人员已将上述入住长者潜在意外风险明确告知入住老人的委托人，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此意外情况出现，我院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告知！

告知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长者家属（签名）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第五步：正式入住

一要签订正式入住合同。

经三方同意后，签订正式入住合同，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时限、服务形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免责条款及其他特别约定等，必要时签订附加协议。

合同中的重大事项应向老年人和履行监护人责任的亲属、相关第三方尽到提示义务。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调整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时，应及时补充签署约定文件。

入住合同可参考→@所有养老机构：这是一份最详细严谨的养老机构入住合同，请查收！（1.1万字，含14个附件）

二要合理安排入住生活。

养老机构根据老人性格特点、个人意愿及房型结构合理安排老人住房，夫妻同时入住的宜安排在双人间同住。

护理人员应按照护理级别及合同内容向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不得出现服务缺失或服务不达标。

工作人员要帮助老人度过适应期，帮助老人适应集体生活，让他们尽快融入新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养老机构应该如何做好新入住老人适应期的服务？这份规范值得参考→实用！**养老机构新入住老人适应期服务规范（运营必备）

-6-第六步：建立入住档案

老人正式入住后，养老机构应登记老人入院基础信息，并填写老人基础信息表（参考下表）。

老人基础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原工作单位						
收入情况	退休金 元；其它收入（说明）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费由本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费由本人和子女共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费由子女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婚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神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伊斯兰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兴趣爱好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阅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身高体重	身高：（ cm） 体重：（ kg）					
跌倒史	近三个月跌倒次数： 次					
用药史	近三个月用药情况：					
既往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卒中后遗症 <input type="checkbox"/> 阿尔兹海默症 <input type="checkbox"/> 脑梗死 <input type="checkbox"/> 肺结核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后遗症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术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饮食习惯	<input type="checkbox"/> 流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半流质 <input type="checkbox"/> 软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食 <input type="checkbox"/> 遵医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完全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有点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需要全护理					
功能障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伤残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咀嚼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穿衣 <input type="checkbox"/> 起床 <input type="checkbox"/> 进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购物					
护理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护理					
服务内容 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衣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修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如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清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清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压疮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便溺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需求，需说明：					
入住机构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医疗 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费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享受福利 补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生活区域		房号		床号		
相关第三方 情况	姓名			与老年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老人基础信息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近期照片、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联系电话；原工作单位；收入情况；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兴趣爱好；身高体重；近三个月跌倒史；近三个月用药史；饮食习惯；行为能力；功能障碍情况；自理能力；护理级别；服务内容、入住机构时间；基本医疗保险情况；享受福利补贴情况；生活区域、房号、床号；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建立老年人入院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入住申请手续、健康体检资料、入住登记表、老年人及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相关告知书（院外带入压力性损伤、胰岛素注射委托书等）及补充协议等。

整理：万仁涛